

2026 年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绿化养护药剂采购项目

(货 物)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602000010)



采 购 人： 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 山东华源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绿化养护药剂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绿化养护药剂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60200001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6-030

项目名称：2026 年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绿化养护药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662 万元

最高限价：59.662 万元

采购需求：2026 年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绿化养护药剂采购项目，共 1 个标包，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完成本项目供货及服务的能力；（2）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所有农药有效期内的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则同时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3）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肥料有效期内登记证或备案号（以国家要求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400-718-85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2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聊城市凤凰苑

联系方式：程科长 0635-2920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华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兴华西路市法律援助中心综合楼三楼

联系方式：0635-61080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晴

电 话：0635-6108096

发布人：山东华源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1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6 年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绿化养护药剂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602000010
3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 2026 年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绿化养护药剂采购项目，共 1 个包，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u>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所有农药有效期内的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则同时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肥料有效期内登记证或备案号原件扫描件； 4)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5) 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公告发布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缴税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6) 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公告发布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供 应 商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经营异常、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严重失信、经营异常、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9)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仅需按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 2. 电子标书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5）（6）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上传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备注： ① 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规定提供按无效处理。②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③ 中标后纸质响应文件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响应文件中。 3. 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供应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u>各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u>
--	--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固定单价，据实结算，完成供货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若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拒付货款。（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 采购人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单位名称相同的账户；2. 成交供应商根据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
11	交货期	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保期	不低于一年。供应商优于该标准的，按照供应商的承诺执行。（负偏离无效）
1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若所供货物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拒收，若成交供应商第二次供货仍达不到预期目标及采购人要求，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15	预算金额	59.662 万元（供应商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超出预算按无效处理）。
16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合理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本次投标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只允许一个报价（如因技术参数调整引起的价格变动，可以允许供应商进行价格澄清变动）。 2.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为含税及含运费价格，报价中应包含产品的生产、包装、检验、货物运输费(供应到用户指定地点的价格)、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税费、验收及质保期内提供服务等全部费用，若供应商有让利的情况，请在报价中具体体现。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具体情况、市场行情和企业现状，但不得低于成本价。 2.3 供应商应明确所报产品的品牌、产地、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参数等。

		3. 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须为原装生产厂家生产产品，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以次充好，提供贴牌假冒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7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9	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预算金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货物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开户名称：山东华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账 号：211734847828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
21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17 时前；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 17 时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文件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完全认同响应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磋商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踏勘现场。
23	响应文件的格式、递交及份数要求	1. 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上传； 2. 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 3.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会议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4.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单位公章，送至代理公司（聊城市兴华西路市法律援助中心三楼山东华源招标有限公司）。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 响应文件 封面、报价函、报价 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
--	---

	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5. 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2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完成签到的投标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标。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之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7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各供应商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28	重要说明	1. 下载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 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

		文件。（代理公司发布的答疑文件必须是电子系统生成的，而不能是 WORD 版） 3.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放弃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磋商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 4. [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未按强制节能品目清单报价的，属于无效报价。具体品目参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1. “采购人”系指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华源招标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6.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除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进口产品外，不接受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7. 政府采购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带“★”号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1. 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3、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获奖、各类证书
- 6) 近年来完成业绩
- 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涉及）
- 3) 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 4) 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5、技术标

6、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相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 报价中应包含产品的生产、包装、检验、货物运输费(供应到用户指定地点的价格)、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税费、验收及质保期内提供服务等全部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各供应商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 “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四）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供应商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磋商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八、磋商

开标形式：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评审之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按照报名顺序或签到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2. 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供货周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控制价的；

(7)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所投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 响应文件中的供货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承诺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0)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协商确定）

(11) 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12)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不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与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和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供应商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根据排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技术指标优者排名靠前。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严禁转包。

6. 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7. 报价评审

供应商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8. 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4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4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部分 (48 分)	技术参数 (8 分)	根据磋商文件详细技术要求，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所报产品技术资料、技术偏离表、产品官方宣传资料、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等内容，对供应商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及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 8 分，优于或正偏离的，本项不额外加分。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综合情况 (20 分)	1. 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的主要技术保障措施和应用技术支持进行独立评分，内容齐全、条理清晰、描述详尽细致、完全满足或

		优于文件要求得 4 分，每有一处瑕疵、不全面的最多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2. 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的质量、功能（功效情况）进行评分，内容齐全、条理清晰、描述详尽细致、完全满足或优于文件要求得 4 分，每有一处瑕疵、不全面的最多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承诺的药剂包装方式、易用、易保存等内容进行评分，内容齐全、条理清晰、描述详尽细致、完全满足或优于文件要求得 4 分，每有一处瑕疵、不全面的最多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4. 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后期使用技术指导培训进行评分，内容齐全、条理清晰、描述详尽细致、完全满足或优于文件要求得 4 分，每有一处瑕疵、不全面的最多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5. 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实用性、技术成熟度、效能进行评分，内容齐全、条理清晰、描述详尽细致、完全满足或优于文件要求得 4 分，每有一处瑕疵、不全面的最多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供货组织 实施方案 (20 分)	1.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方案完善、流程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4 分，每有一处瑕疵、不全面的最多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2.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4 分，每有一处瑕疵、不全面的最多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3.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的人员配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分，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4 分，每有一处瑕疵、不全面的最多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4.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质量保证及交货期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每有一处瑕疵、不全面的最多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5.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验收标准进行评分，内容完善、具有针对性得 4 分，每有一处瑕疵、不全面的最多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配送方案、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培训等内容, 方案及措施内容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 6 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全面的最多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 从备件支持、交货、运输、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及措施内容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全面的最多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 1. 类似项目是指农药采购项目; 2.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合同签订日期或日期模糊不清的无效; 3. 供应商须将合同主要内容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告截图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黑白章视为复印件, 不得分。
注: 技术标打分项在系统内应与评审办法逐条对应设置, 供应商逐条对应提供并响应, 对每一项技术要求有描述的得及格分, 评委根据描述详尽细致具体情况综合评审, 空白项, 统一打 0 分。		

9. 政策优惠说明:

(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 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事宜,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 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 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 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地区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 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地区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一、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二、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三、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四、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联系部门：山东华源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质疑函收件人：肖晴 联系电话：15666650018

通讯地址：聊城市兴华西路 212-3 号市法律援助中心综合楼三楼

十五、解释权

(一)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 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6 年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绿化养护药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9.662 万元，共一个标包。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为含税及含运费价格，报价中应包含产品的生产、包装、检验、货物运输费(供应到用户指定地点的价格)、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税费、验收及质保期内提供服务等全部费用。

质量标准：执行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及行业认同的货物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

质保期：按照不低于一年的要求执行，供应商优于该标准的，按照供应商承诺执行。

验收：供应商所供货物应附质检证明及有关标准，采购人会同相关部门和供应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部分供应商要及时更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在包装与运输时，均应按国家现行标准进行，以便于收货时验收。不得出现标示不清或混装现象，供应商在货物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要 5 日内予以调换和补充缺件，否则，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因此而带来的一切损失。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与采购人进行对接，确定具体供货事宜。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参数 配比	剂型	规格	需求量	备注
1	噻虫.高氯氟	10%	悬浮剂	1kg/瓶	300kg	
2	氟啶虫酰胺.联苯菊酯	15%	悬浮剂	500g/瓶	200kg	
3	阿维.螺螨酯	33%	悬浮剂	100g/瓶	100kg	
4	联肼.乙螨唑	45%	悬浮剂	100g/瓶	120kg	
5	代森锰锌	80%	可湿性粉剂	200g/袋	100kg	
6	腈菌.福美双	20%	可湿性粉剂	500g/袋	200kg	
7	唑醚.戊唑醇	10%	超低容量液剂	200g/瓶	100kg	

8	噁霉. 乙蒜素	20%	可溶粉剂	200g/袋	100kg	
9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	水剂	200g/瓶	20kg	
10	石硫合剂	29%	水剂	1kg/瓶	2000kg	
11	粘虫胶带	双面胶	/	50m*10cm/米	15000 米	
12	精噁唑禾草灵	10%	乳油	50ml/瓶	25L	
13	2 甲. 氯氟吡	42%	乳油	100ml/瓶	20L	
14	2 甲 4 氯钠	56%	可溶粉剂	50g/袋	10kg	
15	草铵. 草甘膦	36%	可溶液剂	1kg/瓶	300kg	
16	噻虫. 高氯氟	22%	微囊悬浮- 悬浮剂	200g/瓶	400kg	
17	唑磷. 毒死蜱	25%	乳油	200g/瓶	380kg	
18	渗透剂	90%	/	100ml/瓶	190L	防治蛀干害虫药物的渗透剂
19	赤霉酸	4%	可溶液剂	10ml/支	200L	每支 10ml，成品，配备提示标签和打孔针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为用户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

2. 在质保期内产品质量不能低于质量标准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值，使用者按产品标签上的防治对象、施用方法、使用浓度(或剂量)等各项规定应用，应能达到满意的防治效果而并不会产生药害，如出现人身伤害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迅速派员及时解决，同时承担商品及人员的所有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拖延时间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____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采购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四、付款方式：_____（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五、交货

1.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货

3. 交货地点：_____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免费维修。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报价应含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 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 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填响应时间）。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验收费。

十三、违约条款

1. 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支付违约金；

4.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__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采购人）印章：

乙 方（成交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3、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5) 企业获奖
- 6) 企业各类证书
- 7) 近年来完成业绩
- 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涉及）
- 3) 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5、技术标（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6、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附件：

二、投标函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
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标包号）采购项目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附件：

三、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项目名称、标包）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 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负责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三）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公告发布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缴税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

（四）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公告发布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五）企业各类证书

如有，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以须知表及评分细则要求为准）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 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华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华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本表后附业绩要求提供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应链接（具体年份及要求见评标办法）的相应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6、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必填)	年龄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7、商务标和技术偏差表

附件：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

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制造商、产地	单价	合价	实物图片（如有）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备注：1. 请各供应商按照第三章“项目说明”中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2.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设备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3.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对上表中的报价内容应等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 (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 / 规格 (工程、服务 类 项 目 不 需 填 写)	制 造 商 名 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 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 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2. 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3. 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4. 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 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 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2. 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3. 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不予认定；
4. 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3.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 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5. 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元）						

附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 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3. 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 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5. 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五、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细则”及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说明”中的内容自行编制）

六、供应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证件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审查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所有农药有效期内的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则同时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肥料有效期内登记证或备案号原件扫描件；		
4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5	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公告发布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缴税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6	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公告发布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8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9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备注：

1. 此表格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
2. 填写好的此表格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及得分统计表】中。
3. 本表格如果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1. 类似项目是指农药采购项目；2.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合同签订日期或日期模糊不清的无效； 3. 供应商须将合同主要内容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告截图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黑白章视为复印件，不得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是否按要求上传	得分
1				
2				
3				
本项得分				
合计得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		

说明：

1. 只填写符合磋商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
2. 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及得分统计表】中。
3. 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

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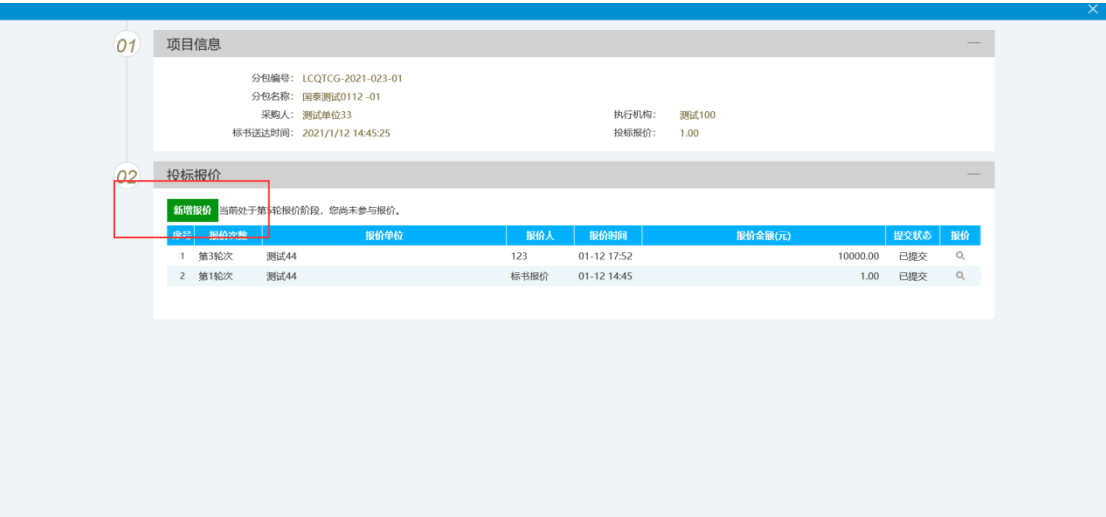
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投标单位操作：

投标企业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
页面，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点击【新增报价】



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评标系统会自动同步该报价。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

（政府采购科）

目 录

第一条	编制依据	79
第二条	适用范围	79
第三条	开标前应急处理.....	79
第四条	开标中应急处理.....	82
第五条	评标环节应急处理.....	84

为有效处置和应对电子开标、评标环节突发情况，充分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制定如下应急预案。

第一条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先进省市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进行编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市级采购类项目，发生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招投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应急处置。

第三条 开标前应急处理

电子开标前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开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一）开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代理机构无法使用有线网络进行开标准备，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故障；
2. 代理机构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进行开标准备。若更换为无线、移动数据及其它应急网络可正常开标，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修复故障的，可按计划正常开标；
3. 若更换网络后仍无法进行开标准备，或项目响应方无法网上签到，影响按时开标的，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

目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网络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网络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或系统服务异常，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开标准备，或潜在项目响应方无法报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无法网上签到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故障；

2. 因系统问题影响潜在项目响应方报名的项目，原则上应延迟报名时间；

3. 延迟报名时间的的项目，由代理机构请示项目监督部门（若有），并告知项目采购人，视项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报名延迟时间，待系统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变更公告。

4.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小时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仍未修复正常，导致项目响应方无法线上提交投标文件或签到的，系统恢复正常后，代理机构不得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系统故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可修复的，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请示行政监督部门，并告知项目发起方，

三方共同研究决定是否延期开标；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告知项目发起方，两方共同研究决定是否延期开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距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半小时系统无法修复的，原则上应延期开标；

5. 延期开标时，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系统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系统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三）开标室出现断电故障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出现断电故障时，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综合科工作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修复的，应按计划正常开标；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仍未修复的，建议使用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备用笔记本电脑连接无线、数据网络，按时正常开标。

4. 若以上应急措施未能解决故障，且因停电影响正常的网上签到、解密等开标环节，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延迟开标变更公告，提示

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所有项目响应方、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四）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由项目发起方和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五）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专家费。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标的，评标评审专家需重新抽取。

第四条 开标中应急处理

（一）开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唱标等情况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代理机构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迅速判断、检查、排除网络故障；

2. 代理机构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标。若更换为无线、移动数据及其它应急网络可正常开标，或经简单维修可快速排除故障的，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可按计划正常开标。

3. 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开标的，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请示行政监督部门，并告知项目发起方，三方共同研究决定处置措施；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告知项目发起方，两方共同研究决定处置措施；

4.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向所有项目响应方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5.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保密的内容，项目各方应做好项目的信息保密工作，由代理机构根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项目发起方的意见，在下列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解决方案，并在中标公示中予以说明：

方案一：在原地点继续开评标。项目发起方选择原地点继续评标，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在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的情况下，可安排专家至休息室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原地点开标、评标。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项目发起方出具延期开标的书面补充说明；待故障修复后，由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原公告页面，提示新的开标时间，后期根据重新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评标。

（二）出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无法登录或系统服务异常时，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唱标等情况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共同排除故障；

2. 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所有项目响应方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3. 系统在 2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的，由代理机构根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项目发起方的意见，在前述两种方案中选择方案一或方案二。期间，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应做好投标文件的数据保密和完整性。

（三）出现断电故障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综合科工作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亦可视情况，使

用信息科备用笔记本电脑连接无线网络，按时正常开标。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所有项目响应方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3. 以上应急措施均无法实施，因断电影响正常开标活动时，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请示行政监督部门，并告知项目发起方，出具延期开标的书面说明，由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交易系统原公告页面，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告知项目发起方，出具延期开标的书面补充公告；由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交易系统原公告页面，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四）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由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五）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专家费。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标的，评标评审专家需重新抽取。

第五条 评标环节应急处理

（一）评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网络故障；必要时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共同排除故障；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见证下，

及时向评标评审专家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期间评标费按时计取。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在签署不对外泄露任何评标信息和内容的承诺后，予以补抽，评标费按实际评标时间计取和支付。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计或不支付评标费。故障修复期间，各方应做好相应项目信息的保密工作。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保密的内容，项目发起方和代理机构应做好相应项目信息的保密工作，并由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发起方和行政监督部门（若有）的意见，可以在下列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解决方案，并在中标公示中予以说明：

方案一：原地点继续评标。相应参与科室工作人员向政府采购科负责人及中心有关领导报告情况，根据领导安排，代理机构在项目发起方指导、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若有）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尽快制订评标区域封闭方案，确定专家封闭地点，封闭评标室。由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行政监督部门（若有）人员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一起前往封闭地点休息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故障修复期间继续按时计取评标费，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计或不支付评标费。

方案二：另行择期评标。项目发起方签署择期评标的书面文件并经过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备案后，代理机构在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若有）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组织专家签署不对外泄露任何与评标有关信息和内容的承诺。项目发起方根据故障修复情况确定新的评标时间，重新抽取专家（须回避原专家）。

（二）出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无法登录或系统服务异常时，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共同排除故障；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及时向评标专家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

3.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项目发起方在前述两种方案中选择方案一或方案二。期间，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应做好投标文件的数据保密和完整性。

（三）出现断电故障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综合科工作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及时向专家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

3.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发起方在前述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方案。

（四）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由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五）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专家费。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评标的，专家需重新抽取。